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民國一百零二年 二月八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營運計劃。 A.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B.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2.決議通過新增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 A.背書保證內容： a.背書保證對象：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 ➔上海大甲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中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預計新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美金 800,000 元整。 c.說明：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十足外幣定存單設質，直接透過：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向華一銀行融資。而此額度未來會與原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元美金 800,000 元之背書保證額度合併為美金 1,600,000 元整，其條件將會異動為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並提供 40%美金外幣定存設質。 B.背書保證內容： a.背書保證對象：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科技)。 大川研科技為本公司 66.67%轉投資之子公司。 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b.預計本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新台幣 8,000,000 元整。 c.說明：

	因借款人：大川研科技需向第一銀行大甲分行取得銀行授信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C.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B.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A.擬定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9路51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a)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d)一百零一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e)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f)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b.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a)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b)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規則」 (c)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f)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舉案。 C.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5. A.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五人，其中柯董事俊任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辭職書，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故本次補選案，須補選董事一人，且計劃該補選董事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從原設二人改為三人，故本次補選舉，須補選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及獨立董事相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B.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6. A.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其中陳監察人育成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故本次補選舉，須補選監察人一人，其任期與原監察人相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B.本次監察人應選名額為：一人。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B.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755,88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外，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B.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a.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16,525,802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累積換算調整數：新台幣 5,489,075 元。 (b).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新台幣-10,634,820 元。 (c).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新台幣-11,772,335 元。 (d).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392,278 元。 b.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5,018,967 元，故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06,835 元。 C.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

	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D.本公司擬以一百零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800,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此一員工紅利金額已費用化)。 E.本公司擬以一百零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 元(此一董監事酬勞金額已費用化)。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A.因應台中縣市升格合併，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 B.因應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保留部分股份做為認股權使用，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四八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四八、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C.本公司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依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強化本公司股東常會作業與保障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依民國 101 年 7 月 0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依民國 101 年 7 月 06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決議通過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補選候選人提名：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如下：(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人) （1）陳蓀裕。 10.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定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A.擬定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9路51號)召開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B.會議主要內容為： a.報告事項： (a)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b)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d)一百零一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e)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f)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 b.承認事項： (a)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 (a)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b)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規則」 (c)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d)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e)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f)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補選舉案。 C. a.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

	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項：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五人，其中柯董事俊任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故本次補選案，須補選董事一人，且計劃該補選董事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從原設二人改為三人，故本次補選舉，須補選獨立董事一人，其任期與原董事及獨立董事相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b.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規定： 第一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項：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一人。 D. a.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其中陳監察人育成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故本次補選舉，須補選監察人一人，其任期與原監察人相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b.本次監察人應選名額為：一人。 11.決議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清算： A.投資關係： a.本公司 100%轉投資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PIPEMATE)。 b.PIPEMATE100%轉投資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貿易)。 c.PIPEMATE100%轉投資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管道)。

B.基本資料：

a.上海大甲貿易：

(a).實收資本：US$550,000。

(本公司帳列金額：NT$18,188,000)

(b).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8 日。

(c).登記地址：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靈路 118 號 1111B 室。

(d).法定代表人：黃士峯(本公司董事長)。

(e).營業範圍：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通過與國內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非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務諮詢服務(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b.上海大甲管道：

(a).實收資本：US$620,000。

(本公司帳列金額：NT$18,596,900)

(b).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c).登記地址：上海市金山工業區金百路 328 號。

(d).法定代表人：黃士峯(本公司董事長)。

(e).營業範圍：研發、生產、加工不銹鋼管道(除特種設備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上述同類商品及管道配件、閥門、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C.歷年經營績效：

a.上海大甲貿易：

貨幣單位：RMB

項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股東權益總計	6,650,909	8,981,056	10,210,541	9,819,161	10,451,912
股東權益總計(台灣)	5,939,537	8,446,431	10,340,080	8,944,566	9,606,107
營業收入	17,681,116	25,725,573	19,928,394	19,471,059	26,682,481
營業毛利	4,557,355	5,829,379	5,154,082	3,777,182	4,923,066
稅後淨利	2,035,965	2,326,424	1,187,937	-387,281	471,253
稅後淨利(台灣)	1,324,592	2,506,894	1,893,649	-1,395,514	628,146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自結)1~3 月
股東權益總計	9,689,858	11,214,611	9,513,682	5,288,859	4,432,195
股東權益總計(台灣)	7,771,382	9,502,218	7,466,630	4,069,857	
營業收入	12,562,198	20,327,657	15,881,084	21,078,549	1,189,420
營業毛利	2,418,601	5,929,714	3,971,570	2,083,749	201,327
稅後淨利	-823,178	1,300,920	-1,702,639	-4,229,136	-972,476
稅後淨利(台灣)	-1,834,725	1,730,836	-2,035,588	-3,396,773	
註：(台灣)代表為台灣會計師查核數；其餘為中國會計師查核數(稅務)。					
2004~2012 年(合計)					
稅後淨利	180,264				
稅後淨利(台灣)	-578,483				
2009~2012 年(合計)					
稅後淨利	-5,454,033				
稅後淨利(台灣)	-5,536,250				

b.上海大甲管道：

貨幣單位：RMB		
項目	2012 年	2013 年(自結)1~3 月
股東權益總計	2,672,427	2,254,770
股東權益總計(台灣)	2,672,427	
營業收入	516,003	0
營業毛利	213,476	
稅後淨利	-1,255,149	-417,657
稅後淨利(台灣)	-1,255,149	
註：(台灣)代表為台灣會計師查核數；其餘為中國會計師查核數(稅報)。		

D.清算原由：

a.中國市場競爭加劇造成獲利能力之下降。

b.營運規模不足無法確立通路庫存商之角色。

d.改善營運狀況之策略無法確定。

d.持續虧損。

E.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二家子公司上海大甲貿易與上海大甲管道各別之清算時點與相關事宜。

12.決議通過配合公司外銷業務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日幣二億元整： A.因日圓大幅貶值，造成本公司外銷日本相關訂單之毛利下降與匯兌損失，除調整報價策略外，計劃執行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策略。 B. a.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2 款：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理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b.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3 款第(4)目之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融資作業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 c.依本公司「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柒.融資作業第 22 項次：借(還)款申請書-新額度申請，須經董事會核准。 C.未來承作遠期外匯之簽約及執行等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A.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B.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151,75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0.31 元。 C.除息基準日為：102/10/14。 D.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2/10/10-102/10/14。 E.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2/10/09。

	F.除息交易日為：102/10/08。 G.發放日為：102/11/01。 2.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20200498號規定，為強化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董事會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法令遵循，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使公司人員有所遵循並按時申報相關資料，內部稽核單位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審慎評估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董事會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組織規程並納入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固本次新增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內部人異動與其股權異動之管理作業循環」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管理作業循環」。 B.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決議通過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A.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柯俊任因於102年6月20日股東會補選任為監察人，故解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B.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C.本次補委任一名成員，薦選名單如下： (1)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 D.補委任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至103年6月21日止。 4.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修正與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之設定。 A.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追認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307 號及上述之規定，將修正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追認。 C.因應公司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點，酌修改既得條件使其與發行時間相互配合以保障員工權益。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D.設定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 5.通過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取消。 102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議案第二案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因上海大甲機械已無需求，亦已通知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終止後續作業，故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 萬取消。 6.決議通過為使公司中短期財務調度更靈活及債務調整因素，針對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一案計畫提前終止契約，與其他銀行針對公司不動產部分重新洽談授信契約一案。 為使公司中短期財務調度更靈活及債務調整洽談條件較聯貸條件更優勢的前提下，計畫提前清償聯貸借款，與其他銀行針對本公司現有不動產重組授信額度架構之說明。 7.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案續約案。
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依 102 年 6 月 5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修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10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25699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

	定，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及查核項目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自行檢查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稽核」，與新增「內部人異動與其股權異動之管理作業稽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管理作業稽核」。 4.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融資續約案。 5.決議通過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事宜。 A.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美金 800,000 元整。 B.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甲)目前進行清算作業，然截至 102/10/31 借款餘額尚餘人民幣 2,640,000 元整，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由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開狀美金 800,000 元整及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開狀美金 630,000 元整，以上海大甲現況借款餘額得以提前取消一筆開狀額度，故擬先行終止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630,000 元整；而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承做之背書保證額度，信用狀於 102/12/19 到期時將會申請修改信用狀期限至 103/12/19，若上海大甲借款提前全數清償完畢時，屆時亦會提前終止此一背書保證額度。 C.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本公司所謂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43767 台中市大甲區幼獅路 69 號
電話 (04)2681-5496
傳真 (04)2681-5456